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锦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4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11	锦瑜股份	2023年3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提名聂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古朝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聂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聂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3月24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伍莉 电话：023-46763335 传真：023-46763335。

地址：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11号附18号

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8日